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2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2210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本市經國國中辦理本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「自殺自傷防治及危機事件處遇」中階研習課程計畫(高國中場)1份，請薦派人員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17日桃教學字第1130054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至114年1月23日(星期四)，合計2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市立經國國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輔導教師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，且兩天課程皆能全程參與者，請3年內未派員之學校務必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10日起至114年1月21日前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登錄報名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1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聯絡單位：經國國中輔導室，聯絡電話：(03)3572699

輔導室 113/12/16 09: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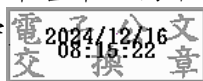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8878

有附件

分機6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